

为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东坡区检察院打造“三精”品牌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着力打造“三精”品牌,用忠诚履职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要求,为助推地方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打造精英团队 激发检察队伍新活力

以专业优质规范为导向,东坡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努力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聚焦主题教育,通过开展重走长征路、退休检察官讲检察发展史、传承弘扬“三苏”家风家训等党建活动,将东坡文化、党建文化与检察文化深度融合,打造“东坡检韵”文化品牌,升级文化环境。

人才先行,组建精英团队。紧扣办案实务,推行“员额检察官+专家学者”的双导师制、“实案+

实务十实战”的练兵模式,组建公益诉讼办案组、职务犯罪办案组等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队伍精准优质高效办案能力。

典型引路,奋力创先争优。通过开展“优秀检察官”“优秀办案能手”等系列活动,构建不同年龄梯队配备、不同层级递进培养、业务综合全面覆盖的典型选树格局,在全院树立以创先争优、岗位奉献为荣的知行导向,有力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办理精品案件 展现检察改革新作为

为促进检察工作新提升,东坡区检察院积极创新检察机关工作机制,推动案件办理质量再上新台阶。

创新“试点”积累东坡智慧。东坡区检察院以司法改革为契机,在先行先试和服务大局中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一是实施“四三二”工作机制,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改革实效,认罪认罚案件适用率、量刑建议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居全市第一;二是创新制定7项工作机制,建立“行政+公安+检察”无缝衔接模式,打造“两法衔接”东坡经验,试点经验为各项工作在眉山的全面铺开贡献了东坡智慧。

抓实“首例”打造精品案件。坚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理念,努力打造典型案例。依法办理全省首例大气污染环境案,有力震慑了当地相关生产企业,激发其优化升级污染防治设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开展了陶瓷、砖瓦等涉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使全区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提供精准保障 彰显检察为民情怀

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东坡区检察院以社会稳定大局、社会治理格局为中心,以精准服务保障民生。

服务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参与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攻坚战,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办理公安部督办的“云联惠”网络传销案、省公安厅督办的“9.10”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重大案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提前介入、专题研究、提级会商等方式凝聚打击合力,从严从快办结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寻衅滋事、诈骗罪案,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

服务社会治理格局。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保障民生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注重加强法治宣传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扎实推进“法律七进”,并深入乡镇、社区、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同时,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在此基础上,充分借助官方网络平台,加强检民互动,展示检察形象,普及法律知识,在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之间架起沟通桥梁。(本报记者 苏文保)



前锋区

积极构建平安社会新格局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牢固树立主动警务理念,以“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为抓手,以创建新时期“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积极构建平安社会新格局。

据悉,该局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走遍村居,吃透民情。一方面变通走访方式,采取错时走访、预约走访、加班走访等方式,将走访与日常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有机结合,真正把群众关心的问题梳理出

来,把群众关注的热点挖掘出来,及时排查出不稳定因素和隐患,做好精准调处,防止事态扩大和隐患增加。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针对群众因琐事引发的矛盾纠纷,该局充分发挥村警务助理和警保联控工作站队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等优势,在拉家常中化解了纠纷矛盾,真正“走”出了平安,“访”出了和谐,增强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认同感。(李小刚)

华蓥市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相关知识,切实提高辖区群众防骗、识骗能力,7月15日,华蓥市公安局华蓥派出所利用永兴场镇赶场日契机,组织民警深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采取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的形式向群众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惯用手法、防范知识等,并提醒辖区群

众遇到可疑情况时,多与家人、亲属等沟通协商或拨打报警电话,以免遭受不法侵害。同时,叮嘱群众不要轻信陌生人电话来访,一旦有财产损失,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冻结止付账户。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20余次,大大提升了辖区群众对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刘星星 陈月)

确保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本报讯 为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全市社会治安大局平稳,7月15日,华蓥市公安局天池派出所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所组建的重点场所清查组、交通检查组、乡镇巡逻组、设卡组,按照相关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各项清查

工作。行动期间,该所共出动民警(辅)警20人次,清查宾馆(旅馆)及未办证留宿场所15家,出租房屋3家,茶馆4家,其它治安复杂场所5处;设立交通治安卡点1处,检查过往车辆38台,盘查人员96余人。(王俊 陈月)

邻水县

交警持续推动“零酒驾”单位创建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鼎屏镇南外社区开展“零酒驾”单位创建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鼎屏镇南外社区驾驶人员发放《零酒驾承诺书》,并宣传酒驾、醉驾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事故案例,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导致

的惨重后果,引导社区驾驶人员从思想上、行动上重视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树立文明交通意识,争做文明合格驾驶员。

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余份,与社区驾驶人员签订《零酒驾承诺书》15份,有效推动了“零酒驾”单位创建工作。(冯文杰)

文明交通宣传进驾校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驾驶员文明交通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鑫辉驾校,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和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方式,向驾校工作人员、教练及学员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教练及学员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民警结合近期发生的道路交通

事故案例,向大家详细讲解了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文明出行理念,始终把交通安全放在心上,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活动当天,共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20余份,面对面宣传教育广大新驾驶员40余人。(冯文杰)

地方动态

龙泉驿区 公安分局通过技术手段抓获犯罪嫌疑人

近日,笔者从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获悉,该局网安大队经过技术修复,于近日抓获涉嫌偷拍公司女员工上厕所的犯罪嫌疑人江某。

4月2日,龙泉驿区公安分局接到某公司报警,称有人在公司女厕所安装了偷拍摄像头,摄像头带有一个32G的存储卡,但无法读取里面的内容。接到报警后,该局网

安大队立即开展侦查工作。办案中,网安大队民警尝试读取摄像头存储卡里的数据,但摄像头内的存储卡被人为损坏,无法读取,案件陷入僵局。民警仔细分析

后表示,该摄像头存储卡只是金手指损坏,还存在修复的可能。随即,民警对存储卡进行了技术修复,并成功从修复后的存储卡中提取到相关数据。

据悉,民警在提取的存储卡数据中发现了多段偷拍视频,并在其中发现了一段嫌疑人调试设备的视频录像,录像上嫌疑人面容清晰。根据发现的线索以及固定的证据,民警抓获了涉嫌侵犯女员工隐私的嫌疑人江某。目前,江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曾昌文)

仁寿县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的隐患、风险责令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突出开展临崖临水道路等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设置安全有效的临时防护设施,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因道路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引发的交通事故。

监控到位,保障道路安全。该大队密切关注强降雨天气,全面落实汛期特殊警务,并加强路面动态巡查,做好道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监控防范,及时发现和处置道路危

险警情,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宣传到位,营造社会氛围。该大队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汛期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宣传汛期交通安全注意事项、雨天安全行车常识,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督促配合各客运企业、车站组织开展客运驾驶员汛期安全行车专题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汛期应急避险能力。

协作到位,做好预警通报。该大队加强与县气象局等单位的密切协作,互通共享气象汛情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加强与各客运车站的实时联络,在恶劣天气及时采取停班发客、路面分流管控等措施,防范客运交通事故。

部署到位,打好准备之仗。该大队对现有防汛救灾装备进行清查;组织开展汛期交通安全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能力;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保证队伍可随时应对突发情况。(段启建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损, 行人有责为何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

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从中可以看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归责原则为无过错责任,且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只规定了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并未规定此种情形下非机动车、行人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加害人(侵权主体)只能是机动车一方,即使机动车一方存在损害,因非机动车一方或行人不是侵权人,对机动车一方的损害也不承担责任。

另一方面,《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从事高空、高压、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即从特殊侵权中的风险控制角度看,鉴于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由于本身具有极大的危险性,侵权责任人同样只能是车主或驾驶员,且只能是在他人故意的情况下才能免除车主或驾驶员的赔偿责任。作为车主或驾驶员就车辆损失可以通过购买车辆损失险等方式实现风险预防,而不应当将相应的风险转嫁给非机动车或行人一方。(颜华生)



案例: 半年前,因行人黎某横穿公路,快速驾车行驶的我为避免与其相撞,猛打方向盘后,小车驶出车行道外右侧人行道、绿化带处,与一棵大树发生碰撞,导致小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我和黎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事后,因黎某拒绝赔偿损失,我曾提起诉讼,要求判令黎某承担50%维修费用,但近日却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请问:黎某明明有责,为何却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释法: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即黎某确实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

公告 原告曹波文与被告祝汝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7)川04民终1103号... 公告 原告攀枝花市弘俊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赵素群、满珂珂、满泓钰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川0402民初157号)...

四川科技报 分类公告(专栏) 咨询热线:181-1658-2798(微信同号) QQ:245,446,5850 欢迎咨询刊登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每周三、周五出版

债务公告 致: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公告 致:成都市佳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招租:武保区卫生局,2016年12月02日...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西隅普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金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招租:天全县恩经镇马渡村西建筑用玄武岩矿...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锦江区红泰源棒棒食品店...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义润危化气体有限公司...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锦江区红泰源棒棒食品店... 招租公告 招租:成都义润危化气体有限公司...